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2220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07 李怡萱

08 被 告 丁元喆

09 0000000000000000
10 0000000000000000
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
12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壹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
15 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16 息。

17 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加計自本判
18 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9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2 法 官 陳怡親

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6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30 書記官 王春森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